附件

《自治区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名单公告

（2019年度）》格式文本模板

**××××地区（×家公证处，××名公证员）**

**（字体黑体小四，加黑）**

公证机构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处（执业公证员**×**名）（自治区司法厅核准名称，字体黑体小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公证机构执业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

负责人:（符合法律规定负责人）

执业区域：

办公场所:（自治区司法厅核准的办公场所）

办公电话（传真）:（区号+号码，必须是公证机构正常使用的固定电话）

公证员及执业证证号:★**×××**（131001219970×××1）（姓名与身份证姓名一致，执业证号与公证员执业证上一致）

公证机构办证点名称：**××**公证处**××**办证点（经司法厅核准，字体黑体小四）

办证点办公场所：（司法厅核准的详细地址 ）

办证点审核批准设立时间：（司法厅红头文件日期）

办证点办公电话：（必须是公证机构办证点正常使用的座机电话）

驻点执业公证员及执业证号：

（备注：名单公告正文字体为宋体小四，行距为固定值19磅；公证机构与公证机构之间空一行；其他信息按照标红要求严格执行；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基本信息务必准确无误；凡属涉外公证机构或公证员的，应在名称前标注“★”。涉外公证机构和公证员是指单位印章和公证员签名章已在司法部和外交部备案，自治区司法厅已经正式通知启用印章和签字章）